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我是師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鐸

相 對 人 李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所為之109年度重小字第298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第一審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未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地址，故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審陳報之送達處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之地址收到判決書之時點作為上訴期間之計算，則其並未超過上訴時間，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因出車禍及自高樓摔下受傷，無法工作，生活有困難，實無力償還債務，原審未予詳查，抗告人提起上訴並未逾期，原裁定駁回上訴，將造成抗告人重大之損害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第一審判決前之109年10月19日具狀陳報送達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而109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後，判決書已於109年12月3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指定之送達地址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85頁），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（109年12月14日）

起算2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新北市板橋區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0年1月4日屆滿，抗告人遲於110年1月6日始提出上訴狀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附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89頁），是原審認定抗告人已逾上訴期間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2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映 如
法 官 蔡 惠 琪
法 官 謝 宜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劉 德 玉